

合同编号：SXDB-BZ[2016]0006 号

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期) 保证合同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88761K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58406138 邮编：200120

担保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87481580L

电话：023-63567294 传真：023-63567290 邮编：401120

鉴于：

《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对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承担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本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或当期即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如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其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3、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在本基金项下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51 亿元人民币。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

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9、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追偿保本金额；

10、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担保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的。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4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2、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本条 1 款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

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清偿的金额以及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

3、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款项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清偿款项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视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清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4、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根据本条 1、2、3 款已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所开立的账户的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条 1、2、3、4 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清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清偿及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

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和其他费用，以及赔偿对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七、担保费的支付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即保证费用）。

2、担保费收取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15日内向担保人支付上一月份的担保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担保人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有效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 $\div$ 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九、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由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终止。

4、担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合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各执二份，其余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